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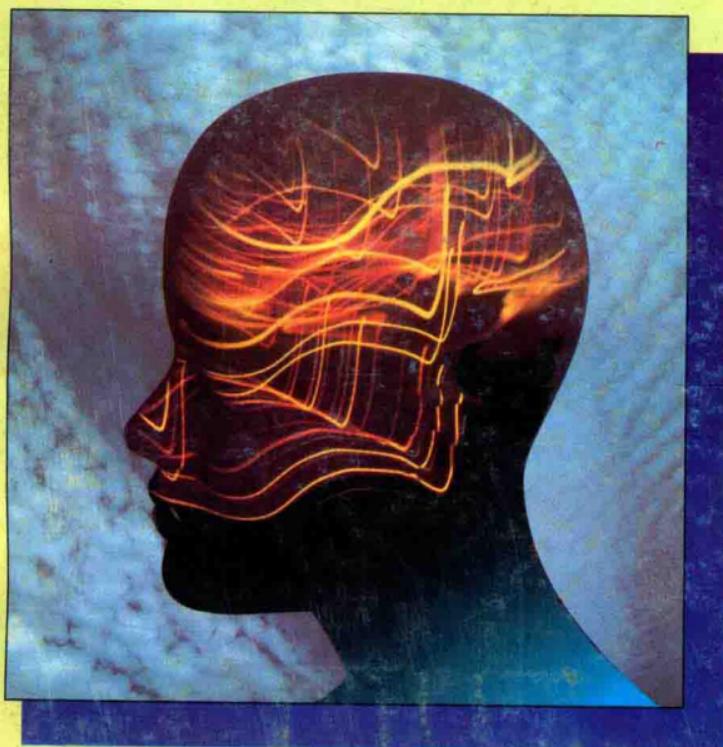
4

学生能力培养与训练指导丛书

冯克诚 主编

规范行为能力 培养与训练

尹淑芬 编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主编

冯克诚



学生能力培养与训练指导丛书④

XUESHENG NENGLI
PEIYANG YU XUNLIAN
ZHIDAO CONG SHU

学生能力培养与训练

培养与训练

◆ 尹淑芬 ◆ 编著

冯克诚 主编

学生能力培养与训练指导丛书

规范行为能力培养与训练

出 版：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 行：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大厂月华胶印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182.5

字 数：4800 千字

插 页：120 幅

版 次：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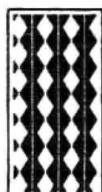
印 数：3000 套

书 号：ISBN7-225-01403-X/G · 530

定 价：258.00 元(全 40 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目
录****学生能力培养与训练指导丛书****规范行为能力培养与训练****规范行为能力养成与教育**

行为与行为规范	(1)
学生行为规范的作用	(6)
强化原理与遵守行为规范的教育模式	(10)
规范行为与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	(11)
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在德育中地位	(16)
行为规范养成教育与人格培养	(17)
行为规范养成教育的特点和要求	(23)
行为规范养成教育的方法与途径	(29)
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应发挥隐性测试的作用	(35)
学生规范行为指导应建立三位一体网络	(38)
附: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国家教委 1994 年 3 月颁发)	(42)
附:湘潭市雨湖区中小学家长教育行为规范(试行)	(44)

规范行为能力与学生人格教育

结合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学生自尊自爱	(46)
行为规范教育中落实真诚友爱	(49)
规范日常行为,教育学生讲文明礼貌	(50)
引导家庭行为规范,培养学生孝亲美德	(52)
教育学生遵规守法,培养法制人格	(53)

规范日常行为,培养学生意志品质	(56)
小学生行为养成教育的模式	(58)
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训练和指导	(62)
附:小学生日常文明行为的需要转化六法	(66)

行为矫正与能力培养

恰当运用激励法	(69)
附:激励教育教师规范(天津市红桥区)	(71)
科学运用强化法	(73)
适时运用心理辅导法	(75)
正确运用行为思维训练法	(77)
小学生行为控制方法	(79)
纠正学生的自我挫败行为五法	(81)
运用认知失调法,纠正学生行为	(83)
矫正学生的一般越轨行为	(86)
利用主题活动,矫正学生不良行为	(89)
学生思想行为的“游离”及其对策	(90)
学生的越轨行为及其控制	(94)
中学生侵财行为及其矫治	(102)
学生攻击性行为及其抑制十法	(106)
学生退缩型行为的预防与矫正	(113)
学生不良行为的“传染”及心理控制	(119)
附:学生行为评价的六条原则	(122)

规范行为能力养成与教育

※ 行为与行为规范

“行为”一般是指人们在一定理智、情感和意志支配下的活动，或者简单地说即一个人的所作所为。

现代心理学中，“行为”是指有机体在环境影响下所引起的内在心理和生理变化的外在反应。其使用极其广泛，一个人出生以后，就有各种各样的行为表现，包括先天的本能行为和后天的习得行为。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人们后天的习得行为，常常对先天的本能行为具有制约作用。例如咳嗽，打喷嚏，原是一种先天的本能行为，而生活在社会环境中的人，对主要考虑周围影响。因此，在孩子很小时，就被告知需要咳嗽、打喷嚏时，用手帕捂住嘴巴，并侧身背向他人，以免影响他人。人们常将前一种行为称为未开化的、原始性行为。在伦理学上，又称之为“非伦理的行为”，这种行为如不加注意，就有可能成为一种不文明、不道德行为。例如，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即一种不文明行为。而后一种行为，则被称为开化的，对人类进步发生积极影响的行为，是文明行为，或有道德的行为。

要从未开化的行为达到开化的行为，由不文明行为到文明行为，由非伦理性行为成为道德性行为，就须掌握一定的行为规范，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也指出：行为是人类特有的生存方式，是人类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发生和表现出来

的自觉的能动活动。这种活动受一定的社会规范所制约。

“规范”，是指标准和准则的意思。“规”为规矩，古语有“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之说。一个人的行为，也要有一定的规矩来制约，达到社会的要求、标准。“范”是指典范、榜样。我们学习雷锋，推之为助人为乐的典范。我们做为社会中的人，行为要达到社会公德的要求就须一定标准和准则制约。例如，过马路走人行道，看红绿灯指示，是交通规范，上课认真听讲，独立完成作业等等是学习规范……。人的行为多种多样，行为规范也因之而异，这里我们所讲的行为规范是指日常行为规范，即中学生在日常生活、学习、活动、交往过程中所应当遵守的最基本的行为规范。

国家教委 1994 年 3 月颁发了《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

1、自尊自爱，注重仪表

这是对个人品德、仪表及生活方式等方面的要求。这是个体自身最起码的文明行为规范。

一个人，从母胎分娩出来之后，置身于复杂的社会环境之中，就要接受行为文明的教育。所谓行为文明，是指一个人在生活、学习、为人处事中采取的行为方式的一种特定倾向。如衣冠楚楚、彬彬有礼、办事认真、为人诚实等，都是行为文明的表现，这种行为，不是先天性的本能行为，而是后天获得的行为。这种行为的获得过程，形成过程，也就是一个人的社会化过程。

所谓人的社会化是指人的后天行为的规范化，指生物的人按照一定社会文化的要求教化为社会人的过程。社会化也可叫社会教化，它使未来的社会成员，通过学习和掌握社会公

德及各种行为规范,使其逐步成为符合现代社会要求的人。

人在社会化过程中,首先要掌握社会公认的行为方式,包括坐、立、行走、读书、写字姿势端正,穿戴整洁,举止文明,有良好的卫生习惯等等。国外一位学者曾于1961年研究了一群陌生人首次集会时的人际吸引力。他发现,各人的内在属性如文静、涵养、礼貌等因素,是主要的吸引力因素;其次是躯体特点如体魄、服装、仪表等;第三是个人的特殊行为如令人喜爱的新奇动作;最后是地位角色所引起的人们对之的爱慕和尊敬。由此可见,自尊自爱,注重仪表,这是人的文明行为最基本最起码的要求。

2. 真诚友爱,礼貌待人

这是人际交往中的文明礼貌要求,是人际交往过程中最起码的文明行为规范。

有人统计,一个人除8小时睡眠之外,其余16个小时中,约有百分之七十(10至11小时)的时间,是在人际交往中度过的。这里包括沟通信息,如读书、看报、听课、书写等,以达到传递感情,交流思想。

以什么方式来进行交往,才能达到增强友谊、交流思想的目的呢?这就要掌握人际交往中最起码的文明行为规范。否则,不仅不能达到理想的交往效果,而且,会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有一位年轻的学者准备出国访问。他在去×国驻我国领事馆办理出国手续的时候,使馆接待人员正在从速处理其他事情,希望他略坐片刻。这位年轻学者感到坐等无聊,就擅自去翻阅办公室的有关书报杂志。在与使馆工作人员交谈时心不在焉,还时常打断别人的发言。为此,该国使馆工作人员认为此人不具备访问学者应有的礼仪和风度,要求

我国换人。此例充分说明,从小使学生养成礼貌待人的行为习惯的重要。“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他人的物品”、“与他人交谈时,要全神贯注听”、“不要无礼打断别人的发言”等等,这是人际交往中的最基本的行为规范,是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

现在,人际关系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已引起广泛重视。对于交往手段的多样化,以及人际关系中的道德调节等问题,都有广泛的研究。例如,在人际交往中,十分重视地缘人际关系,这是指邻里之间(包括同学之间)发生在日常琐事中的私人关系,大都靠道德调节。为此,有人提出:(1)谦恭大度和热情开朗的道德修养是建立良好地缘人际关系的前提;(2)严于律己、礼让在先、不怕吃亏,是开创良好地缘人际关系的主要条件;(3)相互谅解、得理让人、与人为善,是建立良好地缘关系的重要保证;(4)成人之美、主动帮助、携手共进,是使良好地缘人际关系向纵深发展的重要因素。有关人际交往的行为规范对于广大中学生,尤其是对于高中生来说,不仅需要了解,而且应该懂得怎样付诸行为实践。

3. 遵规守纪,勤奋学习

这是在学校集体生活和学习方面的要求,是在学校中最起码的文明行为规范。

学生社会化的过程,主要是在学校中完成的。这是由学校的教育职能所决定的。学校遵循一定的教育方针和培养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下一代施加影响,使未来一代的思想道德素质不断提高,行为习惯能达到规范的要求。在这过程中,它要求学生从进校到离校、从课内到课外、从教室到阅览室、从宿舍到食堂,都要遵规守纪。到校,要按时;见老师,要致敬问好;校园,要保持安静整洁优美;上课,要专心听讲、积极思考;

参加各种活动,要遵守各项规则。只有这样,才能形成良好的校风、班风和学风,保证大家能在遵规守纪、勤奋进取的优良环境中,健康成长。

4. 勤劳俭朴,孝敬父母

这是在家庭生活方面的基本行为要求,是在家庭中最起码的文明行为规范。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学生行为的培养,最早起步于家庭。学生的家庭生活和文明行为的养成,将为他以后走上社会打下基础。

我国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逐步摆脱贫穷、摆脱贫落后的阶段。在这阶段,只有全民奋起,艰苦创业,勤俭建国,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要发扬艰苦奋斗、勤劳俭朴的优良品德,就要求学生在家庭生活中,养成节约俭朴的生活习惯,不挑吃穿,不摆阔气,不乱花钱,不提出超越家庭经济条件的要求,这是十分必要的。此外,培养学生热爱父母、体贴父母、尊敬长辈和教育他们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也是一致的。正如苏霍姆林斯基所说,一个不热爱母亲的人,很难设想是会热爱祖国的人。

遵守公德,严于律己

这是在社会生活和公共场所的基本行为要求,是在社会生活中最起码的文明行为规范。

在公共场所,就要维护公共秩序、公共设施、公共卫生、公共安全,这都是最基本的文明行为。

公共秩序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按一定的规则、规章和制度而行动,从而使这种公共生活表现出来的一种安全和谐的

状况。例如，在影院剧场要依次就座，不吵闹起哄，不随意走动阻挡他人视线；在购买商品或等候车船时，按先来后到次序排队等，这都是应当遵守的社会公德。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广大劳动者来说，培养为人正直、诚实、守信守时尤为重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要求社会成员以诚实劳动来致富；以守信的态度，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而努力；决不可投机取巧、不讲信誉、弄虚作假、坑害人民。因此，我们要在中学阶段，十分重视正直、诚实和守信的行为规范的教育。

※学生行为规范的作用

学生行为规范是对学生行为的各种因素的综合调控，其主要作用表现为：

(1) 评论标准功能

《中小学生行为规范》集中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中小学生道德素质和文明行为的基本要求，为社会、家庭、学校提供了一个评价中小学生行为的标准。经过行为规范教育后，又可转化为学生内在的行为标准。

(2) 导向约束功能

《规范》明确规定了中小学生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遵守规范的受到肯定和表扬，违反规范的则会受到否定和批评，乃至处罚。

矫正调控。即对缺陷型行为的否定评价和矫正。缺陷型行为的产生和发展是有一个过程的，对该类行为的调控要注意以下方式的运用：①预防性调控。在学生不良行为还处于萌芽阶段时就加以控制，力求防微杜渐。

②疏导性调控。疏导就是既要重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又要重视导之以行，使我们的学生在通情达理的同时，自觉地落实良好的行为要求；当发现学生中出现不良行为时，就应该及时通过疏导和教育，使学生能从根本上认清不良行为的危害性，从而自觉改正错误。

③巩固性调控。学生修正行为偏差之后，教育者及其组织系统应及时强化使之巩固，形成行为定势，并因势利导，使他们追求更高的价值目标，引导学生从缺陷型行为向理想行为转化。

惩处调控。即对越轨型行为的否定评价和矫正。根据斯金纳的强化理论，如果越轨行为所获取的利益大于个体行为支付，越轨性行为就会有禁而不止。因此，只有对越轨性行为进行有效的惩处，才能控制这种行为的发生。

惩处型调控要通过三个系统来实现：

①惩诫系统。通过增加学生不良行为的必要支付和额外支付，把越轨型行为控制在最小范围，以防其进一步蔓延。具体可以通过两条途径。第一，完善硬性制度，建立全面系统的校纪校规，设立正确的个体行为标准模式，使个体行为可以预测到自己行为的结果。同时，借助校纪校规对越轨型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适当惩罚，促使其向符合规范行为转化。第二，完善软性机制，形成良好的环境氛围和道德意识。通过舆论的抨击以及个体内心信念的转化而达到转化越轨型行为的目的。

②转化系统。通过思想品德教育工作者及其组织系统的有效工作，使个体逐步认识到越轨型行为的成因及其危害性，稳定思想情绪，消除心理障碍。进而使学生懂得什么行为是正确的，什么行为是错误的，以及该采取何种行为方式等。从而从根本上改正越轨型行为，达到同法律认同的社会价值的和

谐。

③内化系统。学生个体不规范行为有了一定程度的转化以后,就应该及时进行价值观和合理需要的教育,使学生从世界观和人生观的高度来认识和评价自己的行为,从而彻底地改变自己的态度,从内心信服教育者的观点,并把这些思想纳入自己的思想体系之中。这样,学生的个体行为就有可能从越轨型和缺隐型逐步转化为理想型行为,并内化为良好的行为定势。

当然,惩罚不是目的,而是必要时作为促使学生修正行为偏差的手段。因此,任何对学生的体罚和经济制裁都是错误的。同时,要注意惩处的适度性,过重或过轻的惩处都不能达到最好的教育效果。

(3)激励调节功能

遵守规范会成为学生的动力因素,激励学生努力向上;规范调节着每个学生的行为,使之产生合乎道德要求的行为,克服违反行为规范的行为。

激励调控。主要是对理想型行为的确认和强化,促使学生不断追求更高层次的道德理想。行为科学原理告诉我们,任何行为都是由于激励而产生的。一种需要满足后,便不再是激励的因素,个体必然追求一种更高层次的需求作为新的激励起点。另外,需求使人产生某种期望,期望能否实现,一方面取决于个人努力,同时,也取决于组织给予的确认和鼓励。如果个体行为得到的报酬与其期望值基本相符,个体行为就会得到强化,如果个人努力没有成效,或得不到公正的评价,就会对激励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激励型调控的实施要处理好以下关系:

①期望与目标的关系。

人总是希望通过努力达到预期的结果。因此，教育者期望目标的设立必须科学，如果个体认为通过努力有能力达到目标，就会有信心，有决心；如果个体认为目标高不可攀或目标过低，就会失去内部的动力。

②成绩与奖励的关系。

发现个体行为有某种进步时，就应该及时给予合理奖励，并创造一种情景——因其进步而得到教育者及其组织系统的信任和同伴的羡慕，并使之逐步形成良好的个体行为定势。

③奖励与满足个体行为需要的关系。

教育者对于学生合理现实的个体需要，应该给于确认和鼓励，并为学生实现合理个体需要提供种种有利条件。如果学生建立了这个反射体系：合规范性行为——奖励——需要的满足，那么，激励调控就能起到强化和巩固学生合规范行为的作用。

除此以外，还应注意激励的平等性。须知理想型行为不是优秀生所特有的，不能忽视后进生的闪光点。对优秀生的良好行为固然要激励，对差生的闪光点更要及时肯定和表扬。所以，须要注意激励的广泛性。实践证明，如果大部分学生认为激励与己无缘，激励的效果会大打折扣。

(4)维系团结的功能

每个学生都遵守行为规范，可以帮助学生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使之活动协调，友爱互助，维系和增强集体的团结。

※ 强化原理与遵守行为规范的教育模式

培养学生遵守行为规范历来是古今中外学校道德教育的一项重要的、有时甚至是主要的任务。操作性条件作用的新行为主义的行为原理用于学校道德教育领域则形成了培养学生遵守行为规范的教育模式。

操作性条件作用的行为原理是斯金纳(Skinner)通过大量实验研究提出的。众所周知,他认为行为反应与刺激是相互作用的。强化是其中的关键变量。强化影响和控制着个体的操作性行为。操作性条件作用的行为原理在一定意义上就是强化的行为原理。

遵守行为规范的教育模式,就是运用强化的行为原理及其各种程度以达到培养学生的能遵守各种行为规范的目的。为此,首先必须充分重视运用强化在学校教育中的作用,并解决一个认识问题,即不能简单地把强化等同于“贿赂”,担心“宠坏”学生。其实,两者在目的和安排上有本质不同。强化,是为了培育学生良好行为或消除不良行为,其安排总是在行为表现之后作为其结果而呈现的;贿赂,则与不道德行为有联系,是在该行为发生之前与行为者进行的一种交易。而且,按操作性条件作用说的分析,学生的许多行为都受强化的行为原理所制约,应强化的行为如不予强化其实质就是一种“阴性惩罚”,会产生抑制、消退的作用。所以,问题不是该不该用强化,而是如何更好地运用强化。

在遵守行为规范的教育模式中,要使强化产生预期的良

好的效果,必须控制好影响强化的有关因素。因素之一是强化的强度。一般,强化的效果会随强化量的增加而提高,但达到一定程度后则会发生“报酬递减”效应。故对强化量应掌握一定的“度”。因素之二是时间安排。如果按是否在行为反应之后“立即”给予强化,强化有即时的和延时之分。一般,即时强化的效果优于延时强化。但现实社会生活却要求个体能适应延时强化。因此,行为培养时必须做到强化的即时性,又要注意逐步使学生适应延时强化。如果按是否在“每次”反应之后给予强化,强化有连续的和间隙的之分。一般,形成新的行为时连续强化的效果优于间隙强化;但由间隙强化形成的行为比由连续强化形成的行为更不容易消退。因此,教育中,开始常用连续强化使学生习得某新行为,继而应逐步过渡到间隙强化来使该行为得以巩固。当然,间隙强化有多种程序,它们各有操作要求、特定效果、各自的针对性和局限性。因素之三是强化体验。即,选择的强化物既应该是个体对它具有过去经验,同时又没有达到“餍足”的程度。

※规范行为与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

养成教育是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素质教育的基础,是实施《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具体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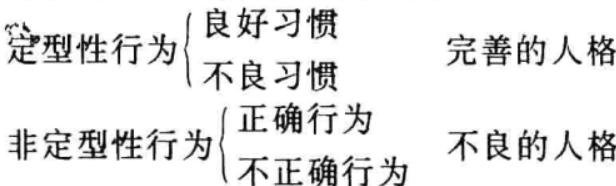
孔子曾说:“听其言,而观其行”,因为每个学生不同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必然的不同行为中表现出来的。因此,抓好学生行为和行为习惯,使其达到规范化的程度,是实现德育目标,培养学生完善的道德人格的关键一步,为深入了解养

成教育的作用,下面对学生行为与习惯做以下分析:

1. 关于学生行为模式

人的行为从方向上可分为:

良好行为习惯与不良行为习惯;从行为方式上可分定型性行为和非定型性行为。(见下图)



非定型性行为指的是非习惯动作,这是我们经常遇到的一种情况。采取什么行动,主要靠道德意识支配,这种道德不是靠简单的训练产生的,而是靠长期的培养,靠道德的积累,靠共产主义思想教育。

定型性行为指的是习惯动作,这就是养成教育的任务,要人格不可缺少的,不可忽视的。虽然有好的习惯,还要有较高的觉悟,有正确的非定型性行为。但是良好的习惯是非常重要的,它是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不可缺少的。我们进行的养成教育也是为了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培养共产主义接班人。这一点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2. 关于行为习惯

人的道德行为有三个层次,最低层次是不自觉的行为,它需要靠外部的强制力量。这是因为此时学生的道德认识还不充分,道德感情还不稳固,还没有形成道德意志。例如,老师在场就守纪律,老师不在场就不守纪律。第二个层次是较自觉的